

2022 年度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武陵镇法庭、道路法庭、灌溪法庭、黄土店法庭、石公桥法庭、西洞庭法庭、贺家山法庭、蒿子港法庭。

(二) 决算单位构成。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776.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8.36万元,增长6.22%,主要是因为省财政及地方财政年中追加部分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545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75.72万元,占82.09%;其他收入976.67万元,占17.91%。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39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31.09万元,占87.62%;项目支出668.40万元,占12.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99.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6.66万元,增长4.73%,主要是因为省财政年中追加部分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22.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2.61万元,增长4.31%,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追加及办案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22.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795.54万元,占85.82%;教育支出8.98万元,

占 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90 万元，占 5.83%；卫生健康支出 124.51 万元，占 2.82%；住房保障支出 235.89 万元，占 5.3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75.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2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15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9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尚未结束，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结转下年使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的资金为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78%，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3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4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3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2.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93.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7.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1588.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01%，主要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45万元，支出决算为72.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与上年相比增加1.7万元，增长15.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9.45万元，支出决算为59.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减少5.55万元，减少8.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车维护加油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99万元，占17.9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

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45万元，占82.0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9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0个、来宾998人次，主要是跨区域单位调研调查、来访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4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养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8.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2.62万元，增长37.42%。主要原因是：22年下半年书记员工资由人员经费调整为公用经费，故导致支出大幅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未召开会议；开支培训费8.98万元，用于开展法警培训、业务技能培训、陪审员培训，人数253人，内容为法警训练、审判技能培训、陪审员任前培训；未举办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2.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2.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4.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4.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院以审判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安保案件，为我院审判工作、审判辅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通过开展各项活动，增进了职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注重干警的能力建设，开展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法院干警的思想、眼界和综合素能，以及为人民服务的能力。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来看，我院各项支出按照规定顺利完成，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照采购标准进行办公用品等采购，确保了办公用品及服务的合格率。责任辖区内未出现重大事故。各项经费做到及时报账、及时支付，保障各种工作的及时开展。开展巡回审判、普法等工作，提高了群众生活幸福感，提高了群众对政策、法律的知晓率，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知率、认可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观念不强，由于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缺乏系统性培训，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预算绩效工作质量；二是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不够高，各项目进度推进时间不同，导致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不均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